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986	104,341	+50.5%
毛利	62,844	45,949	+36.8%
毛利率(%)	40%	44%	-4.0%
期內溢利	25,298	21,655	+16.8%
股東應佔溢利	24,841	21,234	+17.0%
每股盈利(人民幣) ¹	0.09	0.10	-10.0%

附註：

- 下降原因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份上市增發股份導致每股盈利攤薄。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收益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6,175	27,330	156,986
銷售成本		(33,997)	(15,128)	(94,142)
		_____	_____	_____
毛利		22,178	12,202	62,844
其他收入		450	817	2,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17)	(1,583)	(10,032)
行政開支		(7,129)	(2,618)	(18,264)
其他開支		(403)	(233)	(2,120)
		_____	_____	_____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5 10,779	8,585	34,730	30,923
融資成本	6 (34)	(1,330)	(102)	(3,759)
應佔一家 聯營公司虧損		(173)	(220)	(360)
除稅前溢利		10,572	7,035	34,268
所得稅開支	7 (2,920)	(1,002)	(8,970)	(5,010)
期內溢利		7,652	6,033	25,298
以下項目應佔：		7,652	6,033	25,298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	8 7,522	5,895	24,841	21,234
少數股東權益	130	138	457	421
	7,652	6,033	25,298	21,655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母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9 0.03元	0.02元	0.09元	0.10元

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世寶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轉向機產品。

2. 會計政策

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制本綜合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下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就新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並於本期間的季度財務報表獲首次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該準則要求企業披露有關該企業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描述性資料；有關該企業視何者為資本的量化數據；以及遵守任何資本規定的情況及任何違規情況的後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準則規定披露要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企業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該等金融工具引致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並融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

IFRIC-詮釋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IFRIC-詮釋8，該詮釋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須應用於任何以低於公允價值的代價發行權益工具的安排。

IFRIC-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估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IFRIC-詮釋9，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存在性的日期為企業首次簽訂合同的日期，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重大改變現金流量時才需要重新進行評估。

IFRIC-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IFRIC-詮釋10，該詮釋規定對於以成本值列賬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的商譽或投資，企業不得將過往中期期間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1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2	服務特許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IFRIC-詮釋14	IAS 19—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由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聲明將不會對本集團首次應用上述聲明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經扣除銷售稅及退貨)。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汽車轉向器產品。本集團產品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5.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7,026	3,734	16,034	12,157
退休成本－定額供款	231	137	1,004	821
員工成本總額	7,257	3,871	17,038	12,978
利息開支	34	817	102	2,568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	513	–	1,191
融資成本總額	34	1,330	102	3,759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472	12,870	62,737	38,667
折舊	2,936	2,781	8,826	7,36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7	96	369	311
無形資產攤銷	3	–	16	–
遞延收入攤銷	(253)	(268)	(762)	(762)
研發成本	1,020	218	2,862	1,186
匯兌差額淨額	274	–	1,734	–
呆壞賬撥備	–	353	–	468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533)	(182)	(2,888)
過期存貨撥備	–	–	–	185
過期存貨撥備撥回	–	(158)	–	(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3	310	(126)	269
核數師酬金	338	331	1,013	910
	=====	=====	=====	=====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元和人民幣102,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330,000元和人民幣3,759,000元)，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支出。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六年：零)。

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平方向機械有限公司(「四平機械」)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作經營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國稅發(2003)第60號」及四平經濟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的批文「四平國稅經開第001號」，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平機械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50%。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四平機械須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二零零六年：33%)。

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22,000元及人民幣24,841,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及人民幣21,234,000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522,000元和人民幣24,841,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895,000元及人民幣21,234,000元)，及加權平均股份總數分別為262,657,855股和262,657,855股(二零零六年同期為：262,657,855股和222,191,32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六年同期，並無存在任何攤薄工具，故於該等期間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 股份溢價	法定 資本儲備	法定 公積金	累計 公益金	其他儲備(虧損)/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5,526	28,150	5,736	(5,47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89	—	—	—	389
本期溢利	—	—	—	—	—	21,234
發行H股的溢價	47,767	—	—	—	—	47,767
股份發行開支	(26,623)	—	—	—	—	(26,623)
	—	—	—	—	—	—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1,144	389	15,526	28,150	5,736	15,763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144	—	47,604	—	5,736	10,063
本期溢利	—	—	—	—	—	24,841
	—	—	—	—	—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1,144	—	47,604	—	5,736	34,904
	=====	=====	=====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6,986,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50.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84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有較大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二零零六年對客戶的開拓取得了回報，液壓動力產品的銷售增長較大，同時液壓齒輪齒條實現穩定增長，為集團銷售額也作出了貢獻，從而實現了集團銷售的總體增長，鞏固並擴大了市場份額。集團的總體毛利也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6.8%。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六年同期：約44%）。本集團的毛利率主要受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售價下跌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M6車型市場的成熟及減價因素，M6轉向節的毛利率也有小幅下降。

於回顧期內，銷售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731,000元。原因是二零零七前三個季度銷售量的上升導致運費和其他銷售費用有所增加，期內，本集團通過在中國二十多個主要省份委任經銷商及藉宣傳活動推廣「世寶」品牌，以開拓新的汽車配套市場及零部件維修及零售市場。

於回顧期內，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76.9%，其中公司上市後支付給中介機構的費用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有大幅增加，而去年同期此項費用較少；由於二零零七年得士比世寶的運轉以及調升管理人員工資，導致人工成本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有較大提升；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研發費用上升約人民幣1,676,000元，與二零零六同期比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相比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657,000元，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六年公司償還了大部分的銀行貸款。

於回顧期內錄得匯兌虧損約為人民幣1,734,000元。匯兌虧損是由人民幣兌換港元增值，對來自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造成影響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5,298,000元，較去年約為人民幣21,655,000元，增加約16.8%。

於回顧期內，業務及地區部分並無變動。

市場推廣及新產品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國汽車報」評為「第四屆全國百佳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九月份參加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組織的天津高新技術展覽會。

開發為江淮汽車廠6.6-7米中型貨車底盤配套的8067F型液壓循環球轉向器，完成全部配套程序，已開始批量供貨。

開發為一汽轎車公司馬自達C301型轎車國產化配套的液壓齒輪齒條轉向器，已完成第一輪樣機裝車試驗，正在進行第二輪整車試驗，接下來將安排三萬公里道路試驗。

電動助力轉向器(EPS)與奇瑞汽車廠QQS11車型配套的程序正在抓緊進行中，現已完成操控性能匹配試驗，緊接著安排作1.5萬公里道路試驗，並進入整車總裝生產前的配套程序。

研究與發展

公司正在研發為重型載貨汽車及超大型客車配套的液壓動力循環球轉向器。

公司已基本完成研發新型的齒條助力式的EPS為發動機排量2.0升以上的中、高級轎車及混合動力轎車配套。

公司正著手研究和開發小齒輪助力式的EPS，為發動機排氣量1.5-2.0升的中級轎車配套。目標是成為微型汽車，經濟型轎車至中、高級轎車配套多個品種和傳動方式的系列電動助力轉向器。

新產品投產前準備

為建立馬自達C301型轎車液壓動力齒輪齒條轉向器國產化的批量生產能力，新增三台先進的進口專用設備及五台國產加工中心和配套的標準加工設備。這些設備正在陸續訂貨及到貨安裝調試。

電動助力轉向器(EPS)生產能力建設正在加緊進行中，總成裝配線正在安裝調試。還進口具有當今世界先進水平的一套汽車轉向操縱性能測試系統；螺旋斜齒硬齒面高速滾齒機；五軸車削加工中心及國產高效齒條成型磨床等關鍵測試和加工設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20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可觀的酬金福利，並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供退休福利。

重大收購及出售

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未發生實質性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前瞻

第三季度銷售業績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增長，齒輪齒條新產品先後投產，能滿足不同轎車的品種不斷開發出來，將佔領更多市場，作出更多貢獻。

國家級高新技術產品：電動助力轉向系統(EPS)於年底將有少量試裝上市。

同時公司對原主流產品循環球動力轉向器的瓶徑工序繼續進行產能補充，以提高產量。不斷完善和推行TPS現場管理，繼續採取措施加大營銷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抓住中國汽車市場高速發展商機，保持行業中的優勢。第四季度，集團的銷售情況跟去年同期將保持增長的態勢。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除配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均為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所得款項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轉換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的內資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內資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所佔同類別 股份的概約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股權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張世權先生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5,387,223	94.00%	62.97%

附註：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世寶控股」）40% 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則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在浙江世寶控股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的全部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於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資本的金額	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所佔 浙江世寶控股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張寶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湯浩瀚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0元	20%
張蘭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7,500,000元	15%
張世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00,000元	5%

附註：浙江世寶控股持有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9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7%，因此，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3) 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杭州世寶汽車方向機有限公司（「杭州世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杭州世寶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人民幣400,000元 人民幣39,600,000元	1% 99%

附註：

- (1) 杭州世寶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99%權益及張海琴女士（「張太」，張先生的配偶）擁有1%權益。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其配偶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1%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張先生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而浙江世寶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數約62.97%。由於張先生有權於浙江世寶控股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於杭州世寶直接持有的99%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吉林世寶機電自動化有限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 資本的金額	所佔吉林 世寶自動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600,000元	8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吉林世寶自動化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8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吉林世寶自動化直接持有的80%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制動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長春世立汽車」，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貢獻註冊資本的金額	所佔註冊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6,300,000元	90%

附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世寶控股的附屬公司長春世立汽車乃由浙江世寶控股擁有90%權益。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40%權益，因此在浙江世寶控股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投票權，故張先生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浙江世寶控股於長春世立汽車直接持有的90%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進行的證券交易規定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已行使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實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 股份中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所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的概約百分比
浙江世寶控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 的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張太 (附註1)	配偶權益	165,387,223股 內資股	94.00%	62.9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於股份中持有 證券權益的人士	5,074,000股 H股	5.85 %	1.93 %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5,074,000股 H股	5.85 %	1.93 %

附註

- (1)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浙江世寶控股擁有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由於張先生持有浙江世寶控股註冊資本的40%權益，故張先生被視為於浙江世寶控股所持本公司165,387,223股本公司的內資股中擁有全部權益。張先生於本公司165,387,223股內資股間接擁有的權益亦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之披露」一段中披露。張先生的配偶張太被視為於全部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張先生被認為或視為於該等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該等內資股指相同權益。因此，於浙江世寶控股、張先生及張太的權益屬重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利益衝突的公司中享有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經本公司合規顧問益華証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的更新及通知，合規顧問、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證券（包括購股權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認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合規顧問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代替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合規顧問的任期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當日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國峰先生、呂榮匡先生及張美君女士。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美君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呂榮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常規及程序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的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聯交所已訂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十五。本公司已由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張世權先生於期內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張世權先生為本公司的創辦人，負責整體策略籌劃、業務發展及新產品市場推廣策略。有鑑於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目前管理架構及安排對於回應市場轉變及落實策略計劃頗具效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管理安排的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

優先購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和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朱頡榕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張美君女士及顧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志超先生、陳國峰先生及呂榮匡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刊登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